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 265,070,684.40 元（含税）调整为 263,624,464.40 元（含税）；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原因：**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由 1,325,353,422 股减少至 1,318,122,322 股。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按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自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231,100 股，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由 31,526,100 股变为 38,757,200 股，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由 1,325,353,422 股减少至 13,181,22,322 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利润总额的原则，以公司目前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 13,181,22,322 股进行测算，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 265,070,684.40 元(含税)调整为 263,624,464.40 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